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华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8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5,575,0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

数，下同）的 11.5468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,014,5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45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8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,560,5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19%。

（3）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8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,560,5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19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00,110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237%；反对 807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3%；弃权 4,656,8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79,8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0,095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801%；反对 807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24%；弃权 4,656,8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79,8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27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表决《关于修订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95,840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798%；

反对 5,084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161%；弃权 4,649,5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81,3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,826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430%；反对 5,084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764%；弃权 4,649,5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81,3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80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95,744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882%；反对 5,101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19%；弃权 4,729,5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47,3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,729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216%；反对 5,101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838%；弃权 4,729,5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47,3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94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95,765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089%；反对 5,112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28%；弃权 4,696,2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40,2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4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,751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617%；反对 5,112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32.8577%；弃权 4,696,2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40,2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807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.04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95,441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015%；反对 5,372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86%；弃权 4,761,2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91,4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,426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762%；反对 5,372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254%；弃权 4,761,2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91,4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984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.05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95,556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102%；反对 5,351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87%；弃权 4,667,6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82,2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,541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133%；反对 5,351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898%；弃权 4,667,6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82,2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69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.06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95,542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975%；反对 5,363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01%；弃权

4,668,9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50,1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,528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272%；反对 5,363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676%；弃权 4,668,9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50,1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05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.07、《关于修订<分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95,399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619%；反对 5,403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81%；弃权 4,771,9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77,7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,385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076%；反对 5,403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253%；弃权 4,771,9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77,7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6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.08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95,623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740%；反对 5,358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55%；弃权 4,593,0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39,2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,609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465%；反对 5,358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361%；弃权 4,593,0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39,26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175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方荣杰、刘雪莹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